



从僧伽证谈起……

阿难 《南洋网 佛学版 2002/10/01》

我有话说

假和尚事件，在我国已不新鲜。喜见一些佛团陆续采取对治措施，佛总也于日前宣布正进行认证僧伽身分，并颁发僧伽证给申请者。

僧伽证的功能与局限如何呢？今试从三方面探讨之。首先，此证是否有法定地位？其申请与认证核准过程如何？其透明度多高？它是否如军人与警察的身分证一样拥有法律地位？此须通过政府重重关卡，必不易行事，且政府未必有兴趣插手协助此事。

第二，此证及其缮发单位是否具代表性？据悉，佛总的实际代表性范围只是汉文系的寺庙与佛团。南传与藏传均不在佛总的代表或管辖之下。佛总是否有权力与能力发僧伽证给他们，或是他们对此举的认同度有多高，是一个有待探讨的情形。僧伽会沉静已久，佛总诸公又多在僧伽会中担任要职，若发僧伽证的任务转交僧伽会处理，必定妥当许多！

第三，教界一向的僧伽关系，不管南北传显密乘，在家人对出家人均恭恭敬敬的，断不会求到来的出家人出示僧伽证，才来决定要不要响应当时的任何行动。这又如何能杜绝假和尚事件呢？更何况往往受骗者又多为对佛教认识不深者，更不知道什么是僧伽证！

在发僧伽证的同时，我们是否有进行一系列的教育工作，如近来，一些佛团在素食馆等地方张贴传单，并也在假和尚出没的夜市派发，教导群众托钵与供养的时间与内容。此教育群众的作法值得推广！

其实假和尚托钵骗钱事件只不过教界问题的冰山一角。信徒们对宗教师的近乎盲目听从与奉献的问题，其实并不会输给假和尚事件。信手拈来的有前阵子的虐待儿童投诉、圣化与独尊自己的师父而未能对佛法有通盘正确的认识及对他人依止修学法门的错误或蓄意贬低等事件，都有赖于教内各大德长期努力给予正确观念的灌输。

在南传佛教，许多出家人仍不持银钱，名下无恒产，在汉文系道场则一向有制度，即出家人不私蓄金钱，由寺庙定期发给少量的钱供日常开销，其他涓滴归公，交作接引众生发展红化事业的经费，有些甚至发展出护法制度，由会员或自愿的信徒每月固定捐献若干数目给寺庙，让常住应付僧伽生活费，道场行政开销及度众方便的支出。若这风气能养成，则大家知道，供僧，不是送钱给任何一位出家人，不管他是否真的出家人。以寺庙为单位，把钱直接捐到寺庙，再由寺庙作适当的财务分配就能免去因对

个人供养而让不法之徒有机可乘！

现在重点应是教内缙素大德与各佛团进行教内外的教育，然后加上僧伽合作，不该托钵的不托钵，不必供养的不供养。如此，假和尚虽未必灭迹，但至少不能再以托钵行骗！